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FANG HOLDING LIMITED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1)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謹此宣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十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的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及採納本公司的新公司細則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採取為實施採納新公司細則並使其生效以及根據百慕達及香港適用法律進行相關登記及備案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行動。	427,907,493 (100.00%)	0 (0.00%)

附註：

- (a) 由於不少於四分之三票數表決贊成上述決議案，故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 (b)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1,075,449,549股，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的股份總數。上述決議案的全文載列於該通函。
- (c) 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 (d) 概無本公司股東於該通函內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 (e)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工作的監票員。
- (f) 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本公司董事為陳志先生、陳曄先生、王寶珠女士及魏弘先生。齊忠偉先生及毛翔雲先生因其他事先安排而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志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志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陳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寶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齊忠偉先生、毛翔雲先生及魏弘先生。